临猗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的通 知

县直各收费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6号）和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好“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”的上报工作，是收费许可证制度取消后，对收费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加强收费动态监管，是不断提高收费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的要求。各收费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对照附件表格内容填写，并将纸质版及收费文件加盖公章报送县发改局（县委大楼1125室，联系电话15035936668）；年度内有新增收费单位或新增收费项目的，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发改局上报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》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需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分开填报，所有表格须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，以便于统一汇总上报，县发改局将对上报情况予以核实。

四、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凡是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收费单位，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向其缴纳费用。

同时，县发改局将结合收费单位年度收费执行情况，完善收费单位信用档案。凡存在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、不按时上报年度收费情况报告的，将列入收费单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临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16日